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尤國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尤國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尤國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，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，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審酌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，及其持有數量、持有期間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毒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，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

01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 
02 知沒收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如附  
03 表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且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依上開  
04 說明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 
05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毒品取樣檢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  
06 失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07 (二)至其餘扣案物品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直接相關，爰不予  
08 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  
12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彭品嘉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26 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2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
30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- 05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卷證出處
1	晶體1包	<p>①送驗數量0.5871公克，驗餘數量0.5779公克。</p> <p>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</p>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610號鑑驗書（偵卷第33頁）。
2	毒品咖啡包62包	<p>①抽樣編號7送驗，送驗數量1.8399公克，驗餘數量1.0871公克。</p> <p>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</p>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610號鑑驗書（偵卷第33、35頁）。
		<p>①抽樣編號7-6送驗，淨重2.02公克，取0.95公克鑑定用罄，驗餘數量1.07公克。</p> <p>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原證物62包總毛重共216.19公克，總淨重為134.97公克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8%，推估總純質淨重為10.79公克。</p>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11675號鑑定書（毒偵卷第151至153頁）。